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110 年第 3 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7 樓協調指揮中心

另同時使用 Google meet 視訊連線

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wvc-zoxf-nkn>

出席者：李委員文生（請假）、林委員奏延（視訊）、邱委員政洵（視訊）、許委員瓊心（視訊）、張委員美惠（請假）、張委員鑾英、區委員慶建、陳委員秀熙（視訊）、陳委員宜君（視訊）、陳委員伯彥（視訊）、黃委員玉成（視訊）、楊委員崑德（視訊）、趙委員安琪（視訊）、劉委員清泉（視訊）、謝委員育嘉（視訊）、顏委員慕庸（視訊）、（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者：

VICP	邱召集人南昌（視訊）
專家	張教授上淳、陳教授建煒、李教授龍騰
食品藥物管理署	王麗雅（視訊）
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黃薇伊
疾病管制署	莊副署長人祥
急性組	楊靖慧、劉慧蓉、陳淑芳、陳主慈、蘇韋如 張雅姿、林宜平、鄧宇捷
感管組	簡麗蓉
預醫辦	陳婉青、鄭皓元
檢疫組	林詠青

主 席：李召集人秉穎

紀錄：林福田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案

一、COVID-19 疫苗工作小組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為爭取時效，並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 疫情，即時規劃及調整疫苗接種策略，COVID-19 疫苗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及紀錄，可先以電子郵件寄送每位委員，如委員無特殊意見，即可由業務單位先行參採並公布，後續再於 ACIP 會議報告確認。

二、接種 COVID-19 疫苗死亡案件分析暨法醫解剖初步結果報告

(報告單位：食品藥物管理署/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疾病管制署)：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疑似接種疫苗後引起 TTS 個案之採檢及運送流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COVID-19 疫苗工作小組)

決議：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大規模接種後，預估通報疑似 TTS 個案將大幅增加，多數病人於病程早期即需使用高劑量 IVIG 治療。為避免民眾可能因需自行支應可能衍生之高額醫療費用，請疾病管制署偕同中央健康保險署審慎評估該類對象治療費用之給付與後續救濟原則，若支付來源未能定案，應提請指揮中心裁示。

提案二、有關不同廠牌 COVID-19 疫苗是否可銜接施打，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

- 一、不同廠牌 COVID-19 疫苗原則不建議交替使用。
- 二、民眾接種第 1 劑 COVID-19 疫苗後，如出現症狀經醫師評估懷疑與疫苗施打有關，並通報至疾病管制署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者，建議以其他不同技術產製的 COVID-19 疫苗完成接種。

提案三、有關將孕婦納入 COVID-19 疫苗優先接對象及其接種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張委員鑾英、COVID-19 疫苗工作小組)

決 議：

- 一、考量孕婦為 COVID-19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之族群，為保障懷孕婦女及胎兒健康，建議孕婦應接種 COVID-19 疫苗並納入優先接種對象，與 75 歲以上長者同列於第六類對象。
- 二、懷孕婦女接種 COVID-19 疫苗前，應與醫師討論風險與接種效益，經評估後如需接種疫苗，可由目前供應之疫苗種類擇一接種。

提案四、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優先順序，提請確認。
(提案單位：張委員鑾英、COVID-19 疫苗工作小組)

決 議：

- 一、同意 COVID-19 疫苗工作小組調整之「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附件)。

- 二、有關部分較弱勢之對象(如身心障礙就業者、失智症/自閉症特定據點住民與工作人員等)，請各機構/對象之主管機關，審慎評估該等人員接觸與感染風險後，如符合優先接種對象，可納入第五類對象「其他機構」中。
- 三、有關本國籍或外國籍看護納入優先接種對象一事，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評估該類對象接觸與感染風險，如屬頻繁出入醫院等高感染風險場域者，可納入第一類對象—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 四、有關30歲以上唐氏症患者，已納入第9類對象—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
- 五、有關「規律捐血者」、「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或經濟能力較為弱勢之勞動者(如攤商小販、從事工地建設之勞工)，考量感染與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的風險，建議納入後續擴大接種對象。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除主動免疫(疫苗)外，建議早期使用被動免疫高效價血漿，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楊委員崑德)

決議：有關對 COVID-19 感染病患早期使用高效價血漿建議，建請指揮中心專家諮詢小組，持續蒐集國外研究資料，並滾動式修正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

提案二、有關後續 COVID-19 疫苗採購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請指揮中心積極爭取並採購 COVID-19 疫苗追加劑

(Booster dose) 或第二代 COVID-19 疫苗，並研擬接種作業計畫，即早規劃與因應 COVID-19 變異株之疾病防治政策。

肆、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